

2026年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的移交安置工作合自主择业、就业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和随军之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优待保障政策。

(5) 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相关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上报工作，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管理相关工作，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8) 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军人公墓建设以及管理维护等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有两个，分别为：办公室、优抚安置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有区双拥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4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1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43.99	本年支出合计	3,143.9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43.99	支出总计	3,143.9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43.99	3,1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43.99	3,1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43.99	348.38	2,795.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49	316.88	2,698.6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9	6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5	14.4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16.39	0.00	1,716.39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43.59	0.00	643.59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72.80	0.00	1,072.8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69.30	0.00	369.3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5.30	0.00	355.3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6.81	253.89	612.92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53.89	253.89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42	0.00	1.42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1.50	0.00	611.5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35	6.35	97.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7.00	0.00	97.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7.00	0.00	97.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5	25.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5	25.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5	25.1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3.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43.99	本年支出合计	3,143.9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43.99	支出总计	3,143.9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43.99	348.38	2,795.6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49	316.88	2,698.6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9	62.9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4	17.7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0	30.8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5	14.45	0.00
[20808]抚恤	1,716.39	0.00	1,716.39
[2080805]义务兵优待	643.59	0.00	643.59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072.80	0.00	1,072.80
[20809]退役安置	369.30	0.00	369.3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355.30	0.00	355.3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00	0.00	14.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66.81	253.89	612.92
[2082801]行政运行	253.89	253.89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1.42	0.00	1.42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1.50	0.00	611.5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3.35	6.35	97.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13	6.13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2	0.22	0.00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97.00	0.00	97.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7.00	0.00	97.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15	25.1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15	25.15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15	25.1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8.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5.28
[30101]基本工资	61.20
[30102]津贴补贴	78.37
[30103]奖金	87.1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4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113]住房公积金	25.1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30201]办公费	8.80
[30202]印刷费	0.7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7]邮电费	1.20
[30211]差旅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1.3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4
[30302]退休费	17.7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95.6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2.61
[30305]生活补助	85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97.00
[30309]奖励金	407.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7.8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8.20	118.2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48.38	348.38	348.38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48.38	348.38	348.3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5.28	315.28	315.2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15.36	15.3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4	17.74	17.7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95.61	2,795.61	2,795.61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95.61	2,795.61	2,795.61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等人员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为国家保障抚恤优待对象发放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城区抚恤优待对象1186人，需保障每人月约1013元计约14420000元+960000元（提标补差），共需约15380000元。
76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退伍兵特殊补助	64.80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为对越反击人员的生活有所改善，根据区政府八届四十次和区政府九届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对越反击人员45名，每人月约1200元，所需经费共648000元。
指令性安置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保医保及生活补助金	30.50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21号）文件精神，及时为2026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缴纳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金	111.50	111.50	111.50	0.00	0.00	0.00	0.00	为通过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激励更多高素质大学生投身国防事业。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征〔2022〕113号）文件精神，为服义务兵役满2年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发放入伍补助。2024年服役满2年入伍大学毕业生54人，包括：1、有大专毕业生47人，需经费940000元；2、有本科毕业生7名，需经费175000元。共需经费11150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03.80	103.80	103.80	0.00	0.00	0.00	0.00	为通过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激励更多高素质大学生投身国防事业。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补充通知》（汕府（2022）36号）文件精神，为2024年入伍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及大学新生发放入伍一次性奖励金。1、2024年有28名在校生、新生入伍，需经费224000元；有47名大专毕业生入伍，需经费658000元；有6名二本毕业生入伍，需经费96000元；有1名一本毕业生入伍，需经费18000元。共需经费996000元。2、补发往年毕业生、在校及新生奖励金预计42000元。
进疆、进藏、高原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	304.00	304.00	30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汕尾市进藏、进疆和高原义务兵优待办法〉的通知》（汕府（2022）49）文件精神，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义务兵在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基础上，再给予发放一次性奖励金8万元，随第二年优待金发放。1、2024年入伍进疆、进藏、高原条件义务兵28名，需一次性奖励金2240000元；2、补发22年前入伍进疆、进藏、高原条件约800000元。共需资金3040000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63.59	463.59	463.59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2〕183号）文件精神执行。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为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24.80	324.80	324.80	0.00	0.00	0.00	0.00	涉密项目。安置地人民政府要做好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预算-市城区	1.42	1.42	1.42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惯例，每年由省领导带队的省慰问团到驻粤部队慰问，赠送慰问品，开展一系列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军人更加受到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市城区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2. 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建强“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率100%。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城区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城区	708.00	708.00	70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城区）	97.00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公祭办法》文件精神，保障烈士陵园园内处开展环卫保洁及花木修剪养护和清明节“鲜花献烈士”活动及”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所需开支。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退役军人信访服务办法》《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事务部信访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需着力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及其他退役军人特殊诉求，进一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2026年清明“鲜花献烈士”活动及“9.30”革命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经费用于支付清明节“鲜花献烈士”活动及“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所需支出。
新兵欢送活动及返乡欢送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欢送新兵入伍和退役军人返乡迎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新兵欢送活动所需经费。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暨技能培训及招聘会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3〕2号）和《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欢送新兵入伍和退役军人返乡迎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调查、帮扶，技能培训和招聘会工作的所需支出。
“十五五”专项规划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需报区政府审批的区“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通知》（汕市区府办函〔2025〕73号）和《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部门自行编制印发的区“十五五”专项规划备案清单的通知》（汕市区发改函〔2025〕24号）的工作要求，通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与保障“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性补贴	15.20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性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123号）文件精神，为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住房改革性补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8人，月约需15000元，所需经费180000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43.99万元，比上年增加1,620.78万元，增长10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提前下达的中央及省资金；支出预算3,143.99万元，比上年增加1,620.78万元，增长106.4%，主要原因是增支政策落地实施。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8.2万元，比上年增加105.82万元，增长854.8%，主要原因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5万元，主要是办公用具、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3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新增委托业务。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